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秀文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7人,代表股份343,028,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43,02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43,02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同意343,02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同意343,02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43,02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7,032,972.85元,母公司的净利润122,849,375.99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284,937.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88,299,330.33元,本年度末分配利润为1,448,981,419.88元。

因2013年度公司利润出现亏损,为保证公司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维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投资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343,02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343,02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153,36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文、江奎、董平和啸利民合计所持342,875,473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2、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180,13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64%;

反对4,3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奎和董平合计所持342,844,3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3、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153,36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文、江奎、董平和啸利民合计所持342,875,473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4、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220,70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奎合计所持342,808,1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5、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220,70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奎合计所持342,808,1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6、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343,009,0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王飞所持19,800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43,02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同意343,02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1、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184,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奎和董平合计所持342,844,3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2、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43,02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43,02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张秀文先生、夏禹武先生、江奎先生、董平先生、王飞先生、苏子孟先生、刘燕女士、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孙学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中苏子孟先生、刘燕女士、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以上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张秀文:同意343,028,839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100%;反对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弃权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

夏禹武:同意343,028,839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100%;反对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弃权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

江　奎:同意343,028,839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100%;反对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弃权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

董　平:同意343,028,839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100%;反对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弃权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

王　飞:同意343,028,839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100%;反对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弃权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

苏子孟:同意343,028,839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100%;反对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弃权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

刘　燕:同意343,028,839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100%;反对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弃权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

陈　敏:同意343,028,839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100%;反对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弃权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凌芸女士、王晓英女士、赵恩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东升先生、金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凌　芸:同意343,028,839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100%;反对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弃权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

王晓英:同意343,028,839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100%;反对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弃权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

赵恩军:同意343,028,839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100%;反对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弃权0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持平均表决权数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顾峰律师、项瑾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孙学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吴东升先生、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号为2014-00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4-00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被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将分别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燕女士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张秀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选举张秀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夏禹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袁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毅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孙甲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程兆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郑鸿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以上人员中,张秀文先生、夏禹武先生、王飞先生的简历详见201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参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如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

(1)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江奎,成员:张秀文、夏禹武、董平、王飞、孙学科、苏子孟、刘燕、陈敏;

(2)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敏,成员:刘燕、王飞;

(3)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苏子孟,成员:陈敏、江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刘燕,成员:苏子孟、张秀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宋政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毅和先生,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国际事业本部副本部长,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海外发展部部长,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兖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运作和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刚先生,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研究员,本公司副总经理。198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山推工程机械研究院院长,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建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科技奖评审专家,享受国家政府津贴待遇,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经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47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文超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液力变矩器厂厂长(液变事业部部长)、党委书记,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山东山推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推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建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管理和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甲利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底盘事业部副部长、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推土机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山推工程机械事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推工程机械事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推铸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彩桥驾驶室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企业技术、生产、采购和安全管理经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程兆鸿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本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出口业务部经理、自营出口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分党委书记。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运作和管理经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郑鸿亮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金融硕士,本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总监、财务总监,山东山推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济宁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山东省青年联合委员,山东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及采购管理经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唐国庆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金融理学与应用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1990年8月参加工作,201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山东巨力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潍柴重机财务总监、财务部长,潍柴动力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集团纪委委员,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袁青女士,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1年8月参加工作,2006年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和联系方式:

宋政先生,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在本公司财务管理部从事银行结算、融资管理等工作,2011年8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从事信息披露等工作,2012年3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部主管。

办公电话:0537-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凌芸女士、王晓英女士、赵恩军先生、吴东升先生、金鹏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凌芸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凌芸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2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监事辞职和提名 新任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俊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俊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张俊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增补一名监事。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张俊清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张俊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杨辛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函》,提名杨辛夷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杨辛夷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5月30日

附件:杨辛夷女士个人简历

杨辛夷,女,1987年 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法学硕士)学历。2011年 6月至2014年 4月在重庆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资产营运部、招商部工作(其间: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借调至重庆市建委公租房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2014年 4月至今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杨辛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担任监事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2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张俊清监事辞职申请并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的预案》。监事会同意张俊清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张俊清先生的离任将导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在新任监事到任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张俊清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杨辛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杨辛夷个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5月30日

附件:杨辛夷女士个人简历

杨辛夷,女,1987年 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法学硕士)学历。2011年 6月至2014年 4月在重庆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资产营运部、招商部工作(其间: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借调至重庆市建委公租房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2014年 4月至今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杨辛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担任监事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2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5月27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以传真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夏康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徐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工作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2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 集 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一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上述股东的授权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接受张俊清监事辞职申请并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至6月1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60

联 系 人:钱 华、谌 畅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附件: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权限为:

议 案 名 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关于接受张俊清监事辞职申请并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及2013年12月,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与宏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峰集团")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16日及2013年12月2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编号:2012-041) 及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13-074)。

上述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工程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14日和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的议案》。此外,公司又分别于2013年4月13日和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有关该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15日和2013年4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的公告》(编号:2012-026)和《关于变更"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编号:2013-018)。

近日,海源新材料收到建阳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以下简称"房产证"),现公告如下:

一、房产证载明的主要内容

(一)厂房一

1、证书编号:潭房权证建阳字第MJQ20141474号;

2、房屋所有权人: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房屋坐落:童游组团新岭片区1#号、1#-2号、1#-3号、1#-4号地块1层厂房一;

4、登记时间:2014年5月27日;

5、规划用途:工业建筑;

6、总层数:1层;

7、建筑面积:23,450.56平方米;

8、套内建筑面积:23,450.56平方米;

9、地号:30/12/005、30/12/006;

10、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11、土地使用年限:2062年10月17日止。

(二)宿舍 食堂

1、证书编号:潭房权证建阳字第MJQ20141472号;

2、房屋所有权人: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房屋坐落:童游组团新岭片区1#号、1#-2号、1#-3号、1#-4号、地块1-6层宿舍、食堂;

4、登记时间:2014年5月27日;

5、规划用途:非生产性配套用房;

6、总层数:6层;

7、建筑面积:8,318.26平方米;

8、套内建筑面积:8,318.26平方米;

9、地号:30/12/006、30/23/001;

10、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11、土地使用年限:2062年10月17日止。

(三)传达室

1、证书编号:潭房权证建阳字第MJQ20141469号;

2、房屋所有权人: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房屋坐落:童游组团新岭片区1#号、1#-2号、1#-3号、1#-4号、地块1层传达室;

4、登记时间:2014年5月27日;

5、规划用途:非生产性配套用房;

6、总层数:1层;

7、建筑面积:109.2平方米;

8、套内建筑面积:109.2平方米;

9、地号:30/12/006;

10、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11、土地使用年限:2062年10月17日止。

二、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29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5月27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34,511,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34,423,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464,8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2%;反对票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464,8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2%;反对票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278,5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79%;反对票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562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464,8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52%;反对票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魏珧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